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科技〔2025〕144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5年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入库培育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两提升”，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经研究，我厅决定在全省范围遴选一批自主创新成效明显的企业技术中心入库培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条件

(一) 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或企业已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二) 企业上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0万元、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600万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农产品加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低于400万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20人；

(三) 企业近两年内准备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企业可适当放宽入库条件。

二、入库管理

(一) 加强动态管理。入库培育企业名单根据企业上年度

创新情况进行增补和调整。2024 年培育名单中已通过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调整出库并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原则上优先推荐申报 2025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 加强运行监测。各级工信部门要主动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摸清拟入库培育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重点掌握企业创新体制机制建设、研发投入产出、行业技术带动作用等，了解企业研发的主要产品或新产品，以及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技术水平，指导企业精准提升创新水平。

(三) 加强培育提升。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加强诊断辅导，发挥制造业创新中心、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等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作用，重点提升企业新产品开发能力、工艺设计和改进能力、成果吸收和转化能力。开展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活动，指导企业对标加强技术中心建设，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有序开展标准制修订、质量品牌建设等。

(四) 加强政策扶持。支持入库企业申报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技术中心入库培育及平台升级、创新项目开发、研发设备投入等予以扶持。

三、工作要求

(一) 全面摸底。各地要全面摸底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情况，组织企业填写《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研发活动信息表》(附件 1)，将未认定为省、市企业技术中心的逐步入库培育。

(二) 初审推荐。请各地按属地原则牵头组织本地区企业(含

省属企业)入库申报工作,指导企业填报《2025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入库培育申报表》(附件2),汇总填报《2025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对象信息汇总表》(附件3)。

(三)材料报送。请各地于5月10日前将上述表格报送我厅,电子版一并发至省工信厅科技处。

联系人:徐柳忠

电 话: 0591-87833034

邮 箱: jmjs@gxt.fujian.gov.cn

- 附件:
1. 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研发活动信息表
 2. 2025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入库培育申报表
 3. 2025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对象信息汇总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